



XIN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i)購股權協議(包括發行新的 Vision Century 票據及購股權兌換股份)；及(ii)配售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兌換股份)之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投票獲得通過。

謹提述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購股權協議及配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i)購股權協議(包括發行新的 Vision Century 票據及購股權兌換股份)；及(ii)配售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兌換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41,292,342 股。誠如通函所述，Vision Century 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需要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 265,661,257 股股份(約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總發行股份 41.4%)。並無需要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東。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投票之結果：

	股份數目 (約佔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 批准購股權協議	80,447,895 (100%)	無 (無)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 批准配售協議	80,447,895 (100%)	無 (無)

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投票獲得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為監票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明智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余偉文先生、黃偉盛先生、黃偉傑先生及黃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劉璞琳先生及高廣垣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